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
承辦人：莊凱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3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jc533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09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（下稱收容處理場所）申報園藝公司、苗圃行及建材行再利用處理之應備文件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4月13日府授工土字第1153008452號函暨臺北市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第5次會議結論(二)辦理。
- 二、經收容處理場所分類處理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出場前，除應上網登錄數量及運送地點資訊以外，應檢具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(一)買受人之商業登記證明
 - (二)交易契約
 - (三)運送時間、土質、數量及地點切結書
 - (四)運送地點之土地使用權屬證明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9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4號，網址：<https://www>.

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恆光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、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、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泓欣有限公司、德展砂石有限公司、好名企業有限公司、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

副本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

裝



訂

線